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2-03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2011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后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三）201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2011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 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1年9月30日，授予数量为396.5万股，授予对象共136人，授予价格为10.92元/股。

(六) 2012年6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王庆保、郭建宗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2012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惠珠、刘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陈惠珠、刘伟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 调整依据

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确定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依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30 日，资本公积金所转增股份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因此，陈惠珠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 14,000 股、刘伟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 7,000 股，合计回购数量为 21,000 股，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0.38%。

（三）回购价格

因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7.8 元/股，其中属于股权激励人员的股利由公司选择自行派发。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

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因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本次需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予发放现金股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惠珠、刘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 will 将激励对象陈惠珠、刘伟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锁）进行回购注销。因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被注销前公司实施了2011年的分红派息工作，则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依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实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陈惠珠、刘伟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陈惠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元/股；将原激励对象刘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上述2人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五、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750,600	71.34%	-21,000	159,729,600	71.3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9,495,000	71.23%	-21,000	159,474,000	71.2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5,965,880	38.39%		85,965,880	38.39%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529,120	32.84%	-21,000	73,508,120	32.8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55,600	0.11%		255,600	0.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172,400	28.66%		64,172,400	28.66%
1、人民币普通股	64,172,400	28.66%		64,172,400	28.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3,923,000	100%	-21,000	223,902,000	100%

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

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10日